

证券代码：873966

证券简称：诺德电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叶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35,7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诺德电子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诺德电子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诺德电子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25,4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关联股东梅叶兵、邱志贤、天津诺浩德创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诺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调整战略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35,7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张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